

因員工私人感情問題 導致店家被評論一星負評 是否能對評論者提告呢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妨害名譽 2023-11-10 16:48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1

2023-11-15 17:11

提問人您好：

由於您所提事實不明，例如該一星評論是僅單純給一星，未有任何評論，或者有一星評論與空泛謾罵之詞，又或者是有一星評論，並且涉及到具體事實，故僅就一星評論的可能問題，列出相關法律規定如下，僅供參考：

指摘具體事實的妨害名譽罪有哪些？

（一） 誹謗罪

傳述足以貶低他人的言論，而且這個言論涉及可以檢驗真偽的事實，不是單純的辱罵或主觀評論，就可能涉及誹謗罪^[1]。原則上如果講的是事實，而且與公共利益有關，就不會被處罰^[2]。

或者是為自己辯護、公務員因為職務而報告、對可受公評之事的評論、對政府或公眾集會的記述等理由，也不會受到誹謗罪處罰^[3]。

（二） 妨害信用罪

關於妨害名譽的犯罪，其實還有一個罪名是針對店家名譽的保護，也就是「妨害信用罪^[4]」。當捏造不實謠言或使用詐術，而對評價商品、服務的品質或售後服務的優劣等經濟活動作攻擊，都可能觸犯妨害信用罪。

跟誹謗罪不同，誹謗罪要處理的是一個人受到一般名譽損害的問題，妨害信用罪著重保護經濟活動的信用。

須視評論內容而定

若是在google店家的公開評論區評論，且評論者是出於與員工私人糾紛，仍須視評論內容而定，若評論者所留內容跟店家無關，不會構成上述犯罪。又或者所傳述的事情確實是評論者親身經歷，而沒有特別捏造謠言，從店家的角度來說至多只能聲明員工個人行為與店家整體服務無關，而很難說評論者是刻意捏造不實謠言攻擊，而犯誹謗罪或妨害信用罪。

延伸閱讀：

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[在網路上給店家一星負評，會吃上官司嗎？](#)》。

姚書容（2022），《[網路上留言或拍攝影片，表達對商品或服務的使用心得，是否會構成刑法妨害名譽罪？](#)》。


註腳

- 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](#)第1項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](#)第3項：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11條](#)：「以善意發表言論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
- 一、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。
 - 二、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。
 - 三、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。
 - 四、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，而為適當之載述者。」
- [4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13條](#)：「
- I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II 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

👉 妨害名譽，一星負評，誹謗，妨害信用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3-11-15 18:02:13

謝謝您的回答 主要像是以下這種類型的評論 整間店的店員都散發出綠色的氣息，綠綠的感覺 我

 們店家感到非常困擾